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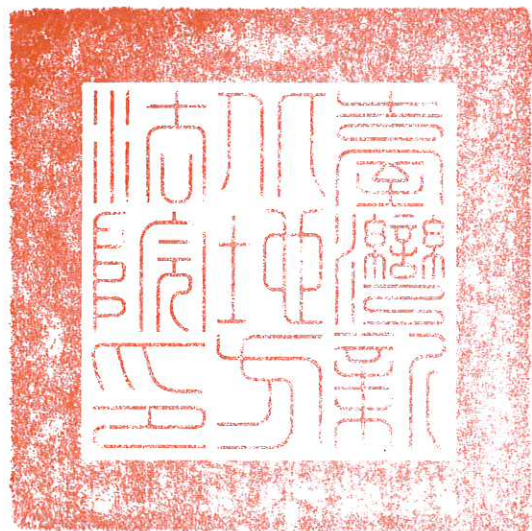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壹壹零年玖月柒日 發文

發文字號：新北院賢總字第

44999

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繳銷自用小客車3輛，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日期及地點：訂於1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點於本院總務科當眾喊標，以價高者得標。
- 二、拍賣標的及數量：汽車3輛。
- 三、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得標人當場以現金交付。
- 四、點交期間及方式：投標人得標人應繳清全部價款，應於開標當日開標後向本機關國庫收費處一次繳清。
- 五、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即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得物，得標人對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 六、查看標的物時間：110年9月27日9時至9時30分，至停車場由承辦人員導往。
- 七、參加競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並檢附地方環保局核發廢動車輛回收業登記證。(影印一份)

院長 陳賢慧